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林金絲女士獎學金設置要點

1. 設置宗旨

林金絲女士為獎勵學生敦品勵學、奮發向上，特捐資設立本獎學金。

1. 基金來源

 林金絲女士於每學年上學期期末撥款至本校公庫，由本校公開頒發。

1. 頒發對象及名額

（一）就讀於本校清寒優秀學生。

 （二）名額：本校一至六年級每學年二名，共十二名。上學期期末頒發

 。每名金額新台幣伍千元，合計陸萬元整。

1. 申請資格

 （一）本校所有在籍學生。

 （二）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者優先（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狀況證明）。

 （三）以本國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英語等五科之成績評定，

由學年導師協調符合資格的二位學生頒發之。

1. 辦理時間

上學期期末頒發。於上學期期中考後接受申請，並審查之。

1. 審查

審查小組設於明廉國民小學，由教務處辦理，成立七人審查小組，並由校長召開審查會議。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二（低年段）、四（中年段）、六（高年段）年級負責教務處業務窗口老師各一名組成，共計七人。

1. 本獎學金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即行公佈，並請林女士於休業式親自頒發。
2. 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